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议案已由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由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335,9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购买的最高价为 21.09 元/股、最低价为 17.2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5,930,245.06 元(不含交易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和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稿)》。截止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929,53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购买的最高价为 36.40 元/股、最低价为 30.9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998,595.63 元(含交易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902.52 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358528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购买已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588 万股,总人数不超过 1,000 人(不含预留部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41,317.64 万元,实际认购股数为 5,902.52 万股,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902.52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 7 元/股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902.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3%。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 6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家园 6 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6 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5%、25%、25%、25%。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鉴于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现存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且均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家园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家园 5 号”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0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6,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7,645,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00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超募资金余额 6,291.40 万元加上至实际增资日产生的全部利息收益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2018 年 1 月,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	310069024018800008476	新建生产厂房项目	已注销

订的〇二三年一月十六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近期于交通银行上海化学工业区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交通银行、东方投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0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804 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 2023 年 1 月 10(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244,542,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3,387,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3,949,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1%。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923,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42,9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7,913,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3%;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93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72%;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81%;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 万元 - 5,200 万元	盈利:147.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3.02% -341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00 万元 - 5,100 万元	盈利:28.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33.85% -17978.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28 元/股 - 0.1025 元/股	盈利:0.002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医药流通行业取得较大突破,为公司利润增加作出了贡献。且因公司上年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上年利润 2,879.93 万元,故此本年业绩同比上年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仍未结案,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财务部门暂未完成 2022 年业绩信息核算。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公司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2023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工投集团	是	80,003,353	51.7631	20.2868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南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工投集团	154,556,707	39.1917	0	0	0	0	0	46,598,322	30.1497
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8,233	0.631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044,940	39.8227	0	0	0	0	0	46,598,322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算注销概述

2022 年 12 月 23 日,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落实有关“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减少企业法人户数”的工作要求,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结合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水电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株洲航电源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质公司”)及湖南湘发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发健康”)。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85、2022-086 公告。

二、清算注销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源质公司及湖南湘发健康公司分别取得了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进行注销登记。至此,湖南发展水电公司、源质公司及湖南湘发健康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上述三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湘株)登字[2023]第 140 号);

2、《登记通知书》((株)登字[2023]第 89 号);

3、《登记通知书》((湘长)登字[2023]第 248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章燕女士的辞职申请,章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章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嘉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林嘉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林嘉伟先生个人简历:

林嘉伟,男,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入职,先后担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员、环保部主任等职务,现任环保部经理。

林嘉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3-0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四季度新签订单	65,030.57
2	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66,897.19
3	截至第四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644,857.54

注:2022 年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 483,81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截至 2022 年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644,85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6%。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3-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傅万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傅万堂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傅万堂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傅万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59.3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59.2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前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381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3.78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328,683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34,091,851 股的 0.1404%。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159.35+63.78×0.1404%)/(1+0.1404%)=159.22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0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系对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半导体生产(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红外、高纯锗单晶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限分公司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547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平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0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645.804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3 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鑫耀公司《营业执照》;

2、中科鑫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5799.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4.84%-23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 - 4500 万元	亏损:9238.8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47%-148.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19 元/股 - 0.3810 元/股	亏损:0.276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94.84%-23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47%-148.71%,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立足通信行业,同时重点拓展新能源、光伏、汽车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和全面预算管理,主营业务毛利同比有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处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合并利润贡献较大。

上年度因控股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和基于谨慎原则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导致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无商誉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 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预计业绩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 万元 - 32,000 万元	盈利:3,504.12 万元